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类保险附加材料缺陷和工艺不善保险

条款

第一条 凡投保我公司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财产因其材料缺陷和工艺不善而引起的损失。